

#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发表监事会对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相继修订和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

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，相应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监事会对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